

附件一：利用他人(含表演人)著作之授權書

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○○○ (以下簡稱乙方), 因「文化內容策進院「110年臺灣圖書國際版權推廣計畫(Books From Taiwan)」勞務採購案」契約之(承辦廠商) 光磊國際版權經紀有限公司 為執行該項契約, 需利用乙方之著作, 爰授權 文化內容策進院 (以下簡稱甲方)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乙方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 (書封、P.-P.)

(一)類別：

- 語文著作 ☐ 音樂著作 ☐ 戲劇、舞蹈著作 ■美術著作 ☐ 攝影著作
☐ 圖形著作 ☐ 電腦程式著作 ☐ 錄音著作 ☐ 建築著作 ☐ 視聽著作 ☐ 表演

(二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, 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, 並僅限傳輸檔案給本案之承辦廠商執行本專案使用, 不會另作商業用途。

- 重製 ■公開口述 ■公開播送 ☐ 公開上映 ■改作 ☐ 出租
■編輯 ■公開展示 ■公開傳輸 ☐ 公開演出 ■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- 不限地域 ☐ 限地域：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- 不限時間
☐ 限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, 共計 年 月。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- 不限次數 ☐ 限次數：

(五)可否再授權：

-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, 僅限於執行本案之承辦廠商。
☐ 不可再授權

(六)權利金

- 無償授權
☐ 有償授權：☐ 本件授權之權利金(即使用報酬)已含於契約總價中, 甲方已依約

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。

□數額：_____, 支付方法：

(七)其他：

此致

甲方(文化內容策進院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○○○

代表人：(自然人免填)

身分證字號：(法人免填)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